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9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 15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6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6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2 |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2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3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3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24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5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6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6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7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27 |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7 |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29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康瑞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阴康瑞成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
| 康瑞有限               | 指 | 江阴康瑞成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系发行人的前身，于 2017 年 2 月之前原名称为“江阴康瑞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
| 卫智达                | 指 | 江阴卫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之前原名称为“江阴康瑞卫智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卫智达临港分公司           | 指 | 江阴康瑞卫智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分公司                                                           |
| 江阴兆瑞               | 指 | 江阴兆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江阴安兆               | 指 | 江阴安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之前原名称为“安兆（江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沭阳康瑞               | 指 | 康瑞新材料科技（沭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南通康瑞               | 指 | 康瑞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东台康瑞               | 指 | 康瑞新材料科技（东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江苏康钦               | 指 | 江苏康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康钦先进               | 指 | 江阴康钦先进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康瑞三帝               | 指 | 江苏康瑞三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康瑞三帝北京分公司          | 指 | 江苏康瑞三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
| 新加坡康瑞（KRTP）        | 指 | 康瑞科技有限公司（KANGRUI TECHNOLOGY PTE. LTD.），系发行人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
| 香港安贸               | 指 | 安兆贸易有限公司（ON BILLION TRADING LIMITED），系新加坡康瑞（KRTP）在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解散注销 |
| 江阴康德               | 指 | 江阴市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之前原名称为“江阴市康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 Brilliant Alliance | 指 |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江阴智达               | 指 | 江阴智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 月之前原名称为“宁波智达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               |   |                                                                                                                                         |
|---------------|---|-----------------------------------------------------------------------------------------------------------------------------------------|
| 易方投资          | 指 | 广东易方康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华睿创投          | 指 | 平湖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国悦产投          | 指 | 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红土创投          | 指 | 江苏红土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无锡合创          | 指 | 无锡合创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江阴金投          | 指 | 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深创投           | 指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之前原名称为“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江阴金程          | 指 | 江阴金程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金石基金          | 指 |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比亚迪           | 指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002594.SZ]），系发行人的股东                                                                                                       |
| 诸瑞十五号         | 指 | 安义诸瑞精选成长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宝创创投          | 指 | 共青城宝创共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和希创投          | 指 | 厦门市海沧区和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华诺创投          | 指 | 泉州华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葆鸿投资          | 指 | 湖州葆鸿联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无锡金程          | 指 | 无锡金程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
| 江阴十竹斋         | 指 | 江阴十竹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
| Joint Radiant | 指 | Joint Radiant Limited，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I LI（李莉）控制的 BVI 公司，持有 Brilliant Alliance 100.00%股权；其中，BVI 系指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历史监事会的统称                                                                                                                     |
| 既往监事          | 指 |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成员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不超过 1,888.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

|               |   |                                                                                                       |
|---------------|---|-------------------------------------------------------------------------------------------------------|
| 申报基准日         | 指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保荐人 | 指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公证天业          | 指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                                                                        |
| 中企华中天         | 指 |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之前原名称为“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公证天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25]A1218 号）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指 | 公证天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 W[2025]E1356 号）                                          |
|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指 | 公证天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苏公 W[2025]E1358 号）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公证天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苏公 W[2025]E1357 号）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9 月签订的《江阴康瑞成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及于 2023 年 11 月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5]AN098-1 号）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出具的《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5]AN098-2 号）                                   |
|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注册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   |                                                 |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执业细则》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企业公示系统       | 指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工商局/市监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元、万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98-1号**

**致：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履行深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时，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 143 条、第 148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 9 条规定未经依法注册即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承销业务资格的国泰海通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和第 26 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 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 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 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高精度、高性能及特定结构的精密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朱卫、LILI（李莉）夫妇，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深耕金属材料领域，专注于高精度、高性能及特定结构的精密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金属层状复合材料、精密金属异型材、精密金属磨光棒、精细金属丝、精密金属管等多元化的产品形态。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5.3.1 金属基

复合材料制造”。前述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列的禁止、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13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13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既往监事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13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9条、第10条第一款和第26条第一款、第12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10条至第13条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663.9869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888.000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888.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7,551.9869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 指标                                          | 发行人情况                                                       | 是否符合 |
|---------------------------------------------|-------------------------------------------------------------|------|
| 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                                   |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0.36 亿元、2.27 亿元和 4.11 亿元，均为正 | 是    |
| 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 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 6.73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 是    |
|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 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4.11 亿元，不低于 1 亿元                                 | 是    |
|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65.36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                             | 是    |

注：上表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且相关财务数据经公证天业审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已按要求进行各项信息披露，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首发注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康瑞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且全体发行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发起人利益的情况。
7.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均按照股改时康瑞有限账面未分配利润，对应其各自的持股比例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康瑞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康瑞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是根据中国及注册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境内居民或境外人士，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4.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朱卫、LILI（李莉）夫妇，没有发生变更。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机构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上市公司等最终持有人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30 名，不足 200 人。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7.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方式新增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康瑞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5. 投资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在报告期内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且对赌协议各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深交所主板发行上市规则的要求。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主体包括新加坡康瑞（KRTP）和香港安贸，其中香港安贸已于2023年3月注销。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并在注册地办理了设立登记或变更手续。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境外经营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的情况。同时，根据新加坡律师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精度、高性能及特定结构的精密金

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往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江阴康德；实际控制人：朱卫、LI LI（李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江阴智达、Brilliant Alliance。

2.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Joint Radiant、金石基金。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卫、张忠、陈万春、薛白川、夏军、丁振峰、邱斌、郭海龙、沈志其、王伟、周亚松。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拓、仇如愚、刘楚明、徐洁、仲朝霞。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sup>1</sup>。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的监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卫、李明。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阴康德外）：Joint Radiant、Vieconn Technologies CO., LTD., 以及上海硕存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

<sup>1</sup>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人员，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上海正策（南通）律师事务所、宿豫区方圆农资经营部、宿迁市宿豫区仰化供销合作社、江苏昆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聚金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 发行人的子公司：南通康瑞、沐阳康瑞、江阴安兆、卫智达、江阴兆瑞、江苏康钛、康钛先进、康瑞三帝和新加坡康瑞（K RTP）。

10. 其他关联方：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江苏信伟建材有限公司、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阴市宝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无锡建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建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建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原创现代服务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金大羊镁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启荟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高竞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君瀚镁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镁宇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云轮镁合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11.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香港安贸、东台康瑞。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香港康达、江阴恒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市哲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普奥斯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3）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江阴联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佛山源泽镁科技有限公司、青海青镁镁业有限公司、北京晶镁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澄北动之漫舞动漫店。

## （二）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1)关键管理人员及近亲属薪酬和股份支付；(2)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3)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4)关联采购；(5)关联销售；(6)关联方专利转让；(7)代收出口退税。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

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 **（三）同业竞争**

1. 经查验，发行人专注于高精度、高性能及特定结构的精密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2.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房地产、知识产权、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1/（2）”已披露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外，其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已经披露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因银行借款融资被抵押/质押，以及部分货币资金因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司法冻结被设定保证、冻结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

质押、产权纠纷、被设置优先权或被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权利瑕疵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标的物均在中国境内，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及借款合同，以及重大客户合作协议、投资协议、土地房屋购置合同及保荐承销协议等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中所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增资扩股、收购及注销香港安贸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其他未披露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行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扩股、收购解散香港安贸等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能够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利，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2025 年 5 月 10 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能够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及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14 条第（二）款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依法纳税，不

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验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纳税情况符合其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征管相关处罚记录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 经验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经验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稳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严重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出现有关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该等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验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能够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政策，未受到环保监管处罚或者因为环保问题引发相关诉讼或仲裁争议。

4. 经验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运营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相应措施，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5.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能够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要求产生的相关监管处罚、诉讼或仲裁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事件或重大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形;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同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内,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政策的要求, 不存在因为生态环境、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等问题导致的监管部门处罚、诉讼或仲裁事项。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经验,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用于年产 5,000 吨钛合金材料项目、年产 4,000 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零部件及复合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 经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未超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受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限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sup>1</sup>；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后，已进行了及时整改并按期缴纳罚款；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人身伤害或公私财产损失，且罚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3.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往监事和其他

---

<sup>1</sup> 根据《上市规则》“第七章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第四节 重大诉讼和仲裁”中第 7.4.1 条款的规定：“（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涉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根据第 7.4.2 条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本规则第 7.4.1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本规则第 7.4.1 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规则第 7.4.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承诺书签署人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书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系对承诺主体自身权利的限制，没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决策程序。因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各项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执行劳动保障及社保、公积金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政策。

## （三）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劳务外包有合理原因，符合自身经营情况；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 的情况，但已完成整改，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采取直接用工并签署劳

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的形式，研发人员纳入员工花名册统一管理，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相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 **（六）江阴康德、陈万春历史上股权交易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阴康德与陈万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备忘录》未真实执行，双方已通过《补充协议》确认相关安排自始无效，双方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戴文东

侍文文

臧公庆

2025年 6月 24日